

# 淮南市八公山区

商促局  
财政局

# 文件

淮八商促〔2024〕7号

签发人：于源 张传云

## 关于印发《八公山区 2024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

现将《八公山区 2024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参照执行。

八公山区商促局 八公山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3日

# 八公山区 2024 年第四次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淮南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消费券发放加快激发有潜能消费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浓厚节日氛围，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活动主题

徽动消费·喜迎两节

## 二、发放形式

采取线上的发放形式。线上发放形式为通过建行生活 APP 平台领取消费券。

## 三、活动时间

线上活动时间为：

第一轮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消费券截止日期为抢券后 7 天内（含当天）有效，领完为止。

第二轮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消费券截止日期为抢券后 7 天内（含当天）有效，领完为止。

## 四、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八公山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八公山区商促局、八公山区文旅局、八公山区财政局、八公山区风景区管理处、建设银行淮南分行

## 五、参与企业

辖区内信用良好、在辖区内依法设有经营场所，并能够实现统一收银、商品和服务质量有保证的经营主体。

## 六、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内，商超、餐饮、住宿和景区门票消费券发放总金额 34 万元。本次消费券中商超消费类 13.5 万元，餐饮消费类 14.4 万元，住宿消费类 2.1 万元，景区门票消费类 4 万元。

### 线上 APP 消费券

#### 1、计划种类

第一轮消费券发放总金额 9 万元，其中：

- (1) 满 100 元减 30 元商超消费券 500 张；
- (2) 满 200 元减 60 元商超消费券 400 张；
- (3) 满 100 元减 30 元餐饮消费券 400 张；
- (4) 满 200 元减 60 元餐饮消费券 500 张；
- (5) 满 100 元减 30 元住宿消费券 300 张。

第二轮消费券发放总金额 25 万元，其中：

- (1) 满 100 元减 30 元商超消费券 1200 张；
- (2) 满 200 元减 60 元商超消费券 1000 张；
- (3) 满 100 元减 30 元餐饮消费券 1000 张；
- (4) 满 200 元减 60 元餐饮消费券 1200 张；
- (5) 满 100 元减 30 元住宿消费券 400 张；
- (6) 满 40 元减 20 元景区门票消费券 2000 张。

#### 2、优惠形式

(1) 消费券采用线上抢券模式发放。在消费券承接平台首页落地设置八公山消费券入口（专场），可在 APP 活动页面抢领消费券。活动共计两轮，第一轮领券周期内，单个用户最高可领取商超、餐饮、住宿优惠力度不同的消费券各一张，最高可领取 5

张消费券；第二轮领券周期内，单个用户最高可领取商超、餐饮、住宿优惠力度不同的消费券各一张，最高可领取 5 张消费券，景区门票消费券单个用户最高可领取 4 张。

(2) 消费券一次性使用，不找零、不重复使用；商超、餐饮、住宿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景区门票一张票限用一张消费券，消费券具体适用商品及服务以商家门店和景区解释为准。消费券抢券成功后 7 天内（含当天）有效，过期作废。

(3) 用户领取成功之后，可通过消费券承接平台查看消费券。该券限在消费券承接平台上架的指定商户和景区可用，具体适用商户和景区详见适用商户和景区列表。消费券适用商品及使用规则以商家门店、景区及消费券详情为准。

## 七、工作要求

(一) 报名工作。由消费券承接平台负责对接办理参与手续，参与商家需根据消费券承接平台上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材料造成无法参与活动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商家需填写《八公山区 2024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报名表》（见附件 1）并向区商促局、所在镇街道报名。报名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逾期不再受理活动参与申请。

(二) 经费保障。本次活动区级补贴所需经费 37 万元，其中：

1、线上商超、餐饮、住宿和景区门票消费券发放总金额 34 万元；

2、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促销宣传等其他活动开展费用 3 万元。

(三) 资金拨付。消费券承接平台在活动期间每日向区商促

局报送一次消费券核销情况，活动结束后配合区商促局和区风景区管理处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审计工作。活动结束后区商促局和区风景区管理处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及审计工作，消费券资金经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参与商户和景区预留账户。

**（四）明确分工。**区商促局全面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总体工作；区风景区管理处负责景区门票发放活动相关工作；建设银行淮南分行负责提供线上 APP 平台技术保障，配合后期审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监管及拨付工作；区委宣传部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宣传工作；区商促局、各镇街道负责商贸企业报名工作；区司法局为本次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区市场局加大活动期间执法力度，严防严控风险隐患，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切实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区文旅局负责策划组织文旅活动中同步宣传推广消费券发放活动；区城市管理局强化做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打造整洁、优美、有序的经营环境。

**（五）注意事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本活动承办单位无法继续该活动的情形，经区政府同意后变更或调整并及时公布。

# 八公山区 2024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报名表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商超/餐饮/ 住宿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门店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经营情况	2023 年全年销售（营业）额                    万元， 2024 年 1-11 月份销售（营业）额            万元。				
承诺情况	<p>本单位自愿报名参加八公山区 2024 年 12 月消费券发放活动，已了解活动内容和消费券使用规则，并承诺如下：</p> <p>一、活动期间保证不恶意抬高商品销售价格，依法诚信经营。保证依据消费者消费金额以及所持有效消费券额度如实给予抵扣优惠。保证不与消费者串通骗取活动消费券，杜绝包括欺诈、蒙骗等非法手段用券行为。</p> <p>二、活动期间保证按照活动要求承担相应优惠资金，配合消费券承接平台做好相关材料提交工作。</p> <p>三、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轮所有消费券优惠资金兑现资格和其他各类财政奖补政策申报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